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桃李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399 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桃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60.502 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桃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502 元/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364 天（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64/365=0.39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 100.39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可转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可转债市场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 元。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可转债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桃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桃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桃李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桃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含当日），桃李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46.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3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99640593Q
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3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5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35 次发审委会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0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吴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漫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漫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董事桑宏宇先生、监事俞平广先生、郑林军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映影女士合计直接持有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497,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其中，桑宏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228 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俞平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4,114 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郑林军先生和章映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分别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4,114 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董事桑宏宇先生、监事俞平广先生、郑林军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映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74,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其中桑宏宇先生、俞平广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0,52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26%；郑林军先生、章映影女士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6,67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16%。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桑宏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70,330 | 1.54% | IPO 前取得：6,170,330 股 |
| 俞平广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206,216 | 1.30% | IPO 前取得：5,206,216 股 |
| 郑林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70,811 | 0.87% | IPO 前取得：3,470,811 股 |
| 章映影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70,811 | 0.87% | IPO 前取得：3,470,811 股 |

注：桑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228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70,330 股；

俞平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4,114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6,216 股；

郑林军先生和章映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506,697 股，分别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4,114 股（四舍五入取整），两人分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0,8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桑宏宇 | 1,060,525 | 0.26% | 2020/9/15 ~ 2020/9/15 | 大宗交易 | 52-52 | 55,147,300 | 已完成 | 5,109,805 | 1.27% |
| 俞平广 | 1,060,525 | 0.26% | 2020/9/15 ~ 2020/9/15 | 大宗交易 | 52-52 | 55,147,300 | 已完成 | 4,145,691 | 1.03% |
| 郑林军 | 626,674 | 0.16% | 2020/9/15 ~ 2020/9/15 | 大宗交易 | 52-52 | 32,587,048 | 已完成 | 2,844,137 | 0.71% |
| 章映影 | 626,674 | 0.16% | 2020/9/15 ~ 2020/9/15 | 大宗交易 | 52-52 | 32,587,048 | 已完成 | 2,844,137 | 0.7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5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8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至 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 10:20 至 11:5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财务总监闫春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53,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2%。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海钢集团委托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托管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西部利得-海钢资源”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海钢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海钢集团仍持有 653,333,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南亚新材 证券简称：688519 公告编号：2020-01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0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7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接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南亚集团 | 是 | 7,700,000 | 是（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0-9-14 | 2022-9-17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11% | 3.28% | 担保 |
| 合计 | | 7,700,000 | | | | | | 6.11% | 3.28%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南亚集团 | 126,048,600 | 53.78% | 0 | 7,700,000 | 6.11% | 3.28% | 7,700,000 | 0 | 118,348,600 | 0 |
| 合计 | 126,048,600 | 53.78% | 0 | 7,700,000 | 6.11% | 3.28% | 7,700,000 | 0 | 118,348,60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数据区间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担保金额 |
|---|---|---|---|---|
| 未来半年内 | 0 | 0 | 0 | 0 |
|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 0 | 0 | 0 | 0 |
| 合计 | 0 | 0 | 0 | 0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与南亚新材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系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融资 7,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所需，该关联方自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已对控股股东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托融资合同相关条款履行还款义务。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南亚新材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

5、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0 东兴证券 CP008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000226 |

| 簿记日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14 日 |
|---|---|---|---|
| 兑付日 |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期限 | 88 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人民币 25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人民币 25 亿元 |
| 发行利率 | 2.73% | 发行价格 | 100 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的标的

建银国际将所拥有（持有）的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坤”）20,4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总份额的 99.9951%，以下简称“标的份额”）有偿转让给公司。

2、产权转让的价格

建银国际将上述标的份额以人民币 36,600 万元整（大写：叁亿陆仟陆佰万元整）转让给公司。

3、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公司和建银国际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5、工商登记

建银国际应在收到转让价款后于合理时间内配合公司及合肥广坤的普通合伙人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使公司依法登记为持有标的份额的持有人，公司应配合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需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协议签订日 | 申购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 | 2020-06-09 | 5,240 | 6.10% | 2020-09-10 | 5,240 | 796,910.68 |
| 合计 | | | | | | 5,240 | 796,910.68 |

注：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 预期年化收益（%） |
|---|---|---|---|---|---|---|
| 1 | 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 | 30,860,000.00 | 2020/06/24 | 2020/09/23 |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0% |
| 2 |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0 | 2020/07/14 | 无固定期限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 3 |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0 | 2020/07/15 | 无固定期限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 4 |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0 | 2020/07/27 | 无固定期限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 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56 号（沪深 300 收益凭证 | 10,000,000.00 | 2020/09/07 | 2020/12/0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6% |
| | 合计 | 70,860,000.00 |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2,702.00 | 12,702.00 | 158.15 | 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00 | 2,000.00 | 0.42 | 4,000.00 |
| 3 | 私募基金产品 | 12,539.00 | 9,453.00 | 140.95 | 3,086.00 |
| 4 | 其他类 | 3,000.00 | 3,000.00 | 64.80 | 0 |
| 合计 | | 34,241.00 | 27,155.00 | 364.32 | 7,086.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353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8.47%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0.4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086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2,914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9.15-2020.9.15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086.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7,086.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49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自身的资金需求状况，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华鑫证券向监管机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日，华鑫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提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6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9 月 14 日，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81,944.1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补助依据 |
|---|---|---|---|---|
| 稳岗返